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4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寄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修偉、林柏騰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為提示證券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非經提示，執票人不得行使追索權，縱本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之規定，執票人仍有提示之責。次按所謂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出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，與民法上之「請求」相當，惟民法上之請求，其方法並無限制，口頭、書面，均非所問，票據法上之提示，則非現實提示票據不可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非抗字第1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苟以存證信函或其他通訊設備請求付款，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，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黃修偉、林柏騰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所簽發，金額為新臺幣15萬元、到期日114年8月1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號：WG0000000)，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；然聲請狀及補正狀載明聲請人係於115年6月12日寄發存證信函催討未獲付款。足見聲請人僅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之方式為之，形式上並未對相對人現實出示上開本票請求付款。是依前開說明，尚難認聲請人已完成合於票據法之付款提示，而得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，則聲請人之聲請難謂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